

# BEPS2.0 支柱一及支柱二的國際發展 及對移轉訂價實務的影響

2024年9月13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886 2 2728 8812

傳真: +886 2 2725 5384

電子郵件: Sean.Lin@tw.ey.com

## 相關資歷

- ▶ 於移轉訂價政策設計及規劃、風險評估、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報告、貢獻程度分析、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及國際供應鏈管理等均有豐富之經驗。所服務之客戶包括許多跨國知名集團企業，所涵蓋的產業包括高科技業、金融、消費性產品等。
- ▶ 經常協助客戶處理有關稅局移轉訂價查核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案件，並經常擔任外部研討會及內部訓練的講師。
- ▶ 曾擔任安永中國廣州轉讓訂價總監，提供移轉訂價籌劃服務予不同類型的跨國企業及大陸內資企業，期間並曾代表安永為廈門市稅局進行內部培訓。
- ▶ 於加入安永之前具備從事財簽、稅簽查核及各種協議程序及特殊目的查核工作之經歷，對企業會計及公司稅務均有豐富經驗。
- ▶ 安永移轉訂價團隊於2019、2020及2021連續三年獲得**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 學歷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 專業資格

-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璿

經理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電話： +886 2 2757 8888 #67277

傳真： +886 2 3322 8872

電子郵件： lester.li@tw.ey.com

## 相關資歷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部經理。
- ▶ 於2017年5月加入安永台灣，專注於為跨國公司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包括跨國併購重組稅務諮詢與執行、私募股權 ( PE ) 分析、稅務盡職調查、組織架構規劃、租稅優惠與退稅申請等。
- ▶ 2022年至2024年派駐安永紐約分所，同時加入美國BEPS 2.0團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括協助多家跨國集團分析及評估其控股架構、業務交易安排及併購重組相關Pillar two之稅負影響。
- ▶ 定期為臺灣當地稅務刊物撰寫文章，於國內大學舉行講座，並經常在國際稅務領域擔任演講者。

## 學歷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專業資格

- ▶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BEPS 2.0 概要

現行國際稅務規則不足以因應經濟快速數位化及全球化的發展，須建立新的國際稅務規則

## BEPS 行動計畫 1

### 支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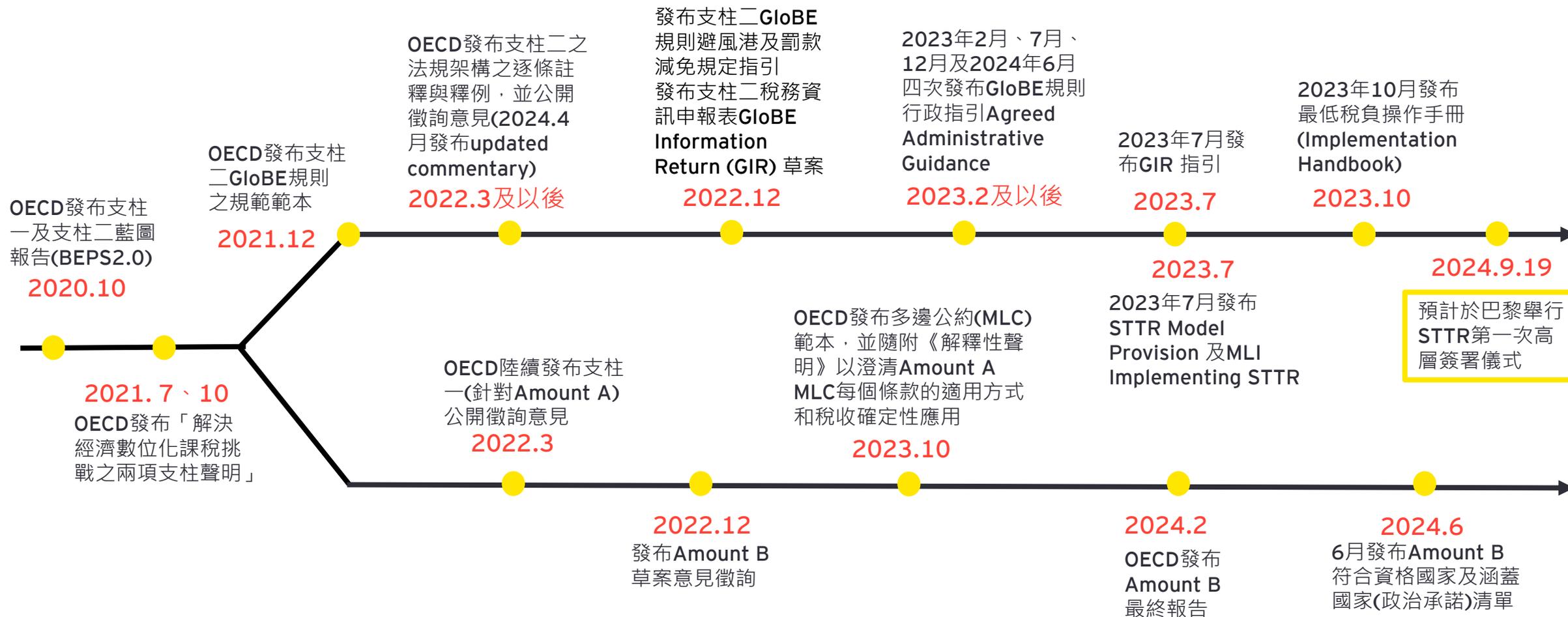
- ▶ **Amount A**: 針對全球最大且最賺錢的公司，將其利潤課稅權重新分配（排除採礦業及受監管之金融業）
  - ▶ 全球營收**超過200億歐元**且利潤率（稅前利潤/收入）超過**10%**的大型跨國集團適用，須就超額利潤的**25%**分配給市場國課稅
  - ▶ 課稅連結（**Nexus**）：跨國企業若在一租稅管轄區有**100萬歐元**收入，即產生課稅連結；對於**GDP小於400億歐元**的管轄區，課稅連結降為**25萬歐元**。進而以此課稅連結分配**Amount A**
- ▶ **Amount B**: 針對低徵收能力管轄區(**low-capacity**)，為其國內基礎行銷及配銷活動建立一個提升稅務確定性並簡化移轉訂價規則的架構
  - ▶ **無金額門檻**
  - ▶ 全球版配銷商利潤率標準 (**ROS 1.5%-5.5%**)

### 支柱二

-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E Rules)**
  - ▶ 將適用於集團年**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的跨國集團（與**OECD CbCR**之門檻相同）
  - ▶ 若某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低於**15%**，則應計算及繳納補充稅額（**Top-up Tax**），並依計入所得法(**IIR**)、否準扣抵法(**UTPR**)進行分配補稅。
  - ▶ 以**15%**作為租稅競爭的地板稅率，終結競相調降稅率的現象，藉此降低利潤移轉的誘因。
- ▶ **應予課稅規則 (STTR)**
  - ▶ **STTR**優先於**GloBE Rules**，以保護開發中國家課稅權。
  - ▶ 以租稅協定為基礎，就僅被課徵低於**9%**名目稅率之支付，來源國得取回原依租稅協定而已被讓渡的課稅權，就差額進行課稅。

終極目標: 降低國際稅務競爭

# BEPS 2.0 的發展歷程



# OECD 秘書長稅務工作報告(2024.7)

## 支柱二

### ▶ GloBE Rules

- ▶ 有40個左右管轄區已開始(2024年1月)或預計2025年實施。
- ▶ 預計至2024年底(IIR)，全球將有**60%**的大型企業適用；到2025年(UTPR加入)，將可涵蓋**90%**。
- ▶ 促使各國重新檢視租稅優惠政策。
- ▶ 遏止國際間的稅務競爭及競相調降企業稅率，有助穩定全球稅務環境。

### ▶ STTR

- ▶ 2024年9月19日在巴黎將針對STTR MLI 多邊工具舉辦第一次高階簽署儀式
- ▶ 包容性架構成員中有超過70%的開發中國家可藉此要求將STTR納入租稅協定

## 支柱一

### ▶ Amount A

- ▶ 包容性架構成員國(截至2024年7月共有147成員國)針對Amount A 多邊協議條文取得共識  
(註: 預計30個成員國簽署，且其涵蓋60%以上適用Amount A的跨國企業，即開始實施)

### ▶ Amount B

- ▶ 持續針對Amount B的歧見進行處理，並制定一個適用於參與Amount B的成員國的承諾架構(Amount B Framework)。
- ▶ 將Amount B 的相關指引正式納入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針對低徵收能力的管轄區，預計將能處理**30-70%**的移轉訂價爭議。
- ▶ 針對Amount B 有關5.2及5.3符合資格國家(Qualifying Jurisdiction)及涵蓋國家(Covered Jurisdiction) 進行定義並發布清單。
- ▶ 預計2024年底針對實施Amount B的國家名單於OECD 網站進行公告。



# BEPS2.0對各國稅務機關及跨國企業的挑戰

## OECD/G20

OECD持續對BEPS 2.0專案支柱一訂定利潤分配規則、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度，陸續提供相關指引文件並且舉行徵詢會議。



## 各國稽徵機關的態度

- 支柱一 Amount A：2024年底前多少國家簽署MLC？  
Amount B：2025年起有哪些國家實施？
- 支柱二 哪些國家2024-25年實施IIR、UT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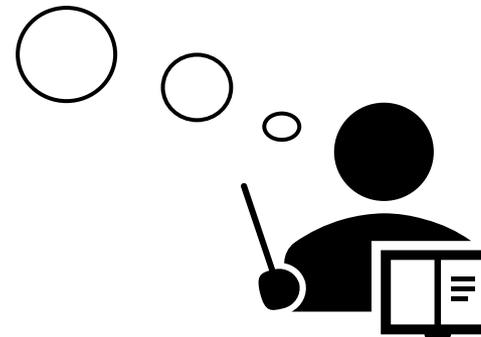
- 支柱二最低稅負制的補充稅額如何計算？避風港條款？
- 支柱一Amount A、Amount B是甚麼？

- 那些營運據點會受影響？如何準備？
- 將產生什麼樣的稅務影響？如何降低衝擊？

- ✓ 面對利潤重分配及最低稅負規則，是否會產生重複課稅？
- ✓ 如何提升租稅確定性？有效解決重複課稅？



## 企業稅務團隊的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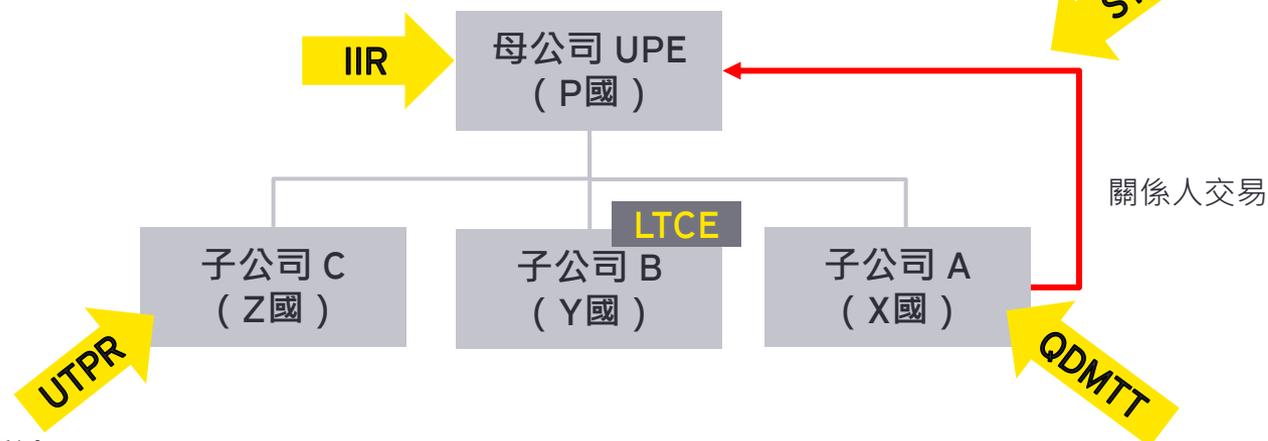


# 支柱二

# 支柱二 ( Pillar Two ) 課稅原則及課稅順序架構

## 3. GloBE Rules: 計入所得法 ( IIR )

- ▶ 對於跨國企業低稅負租稅管轄區 ( Low-Taxed Constituent Entities, LTCE ) 之利潤，母公司 ( UPE ) 或中間層母公司 ( Intermediate Parent Entity ) 所在國得針對該租稅管轄區之實質稅率與最低稅率 ( 15% ) 之差額徵收補充稅額
- ▶ 最低有效稅率 ( Effective Tax Rate, ETR ) : 15%



實施QDMTT制度的國家能優先把稅額留在國內進行課徵，避免被其他國家依據IIR或UTPR徵稅！

## 4. GloBE: 否准扣抵法 ( UTPR )

- ▶ 用來輔助計入所得法 ( IIR ) 原則的補充原則 - 對未按IIR徵稅的低稅負利潤課徵補充稅額
- ▶ 針對給付予低稅率租稅管轄區之費用，透過給付國之稅局規定費用限額、否准費用扣抵等稅上調整方式補齊至最低稅率 ( 15% ) 之差額
- ▶ 最低有效稅率 ( Minimum ETR ) : 15%

## 1. 應予課稅原則 ( STT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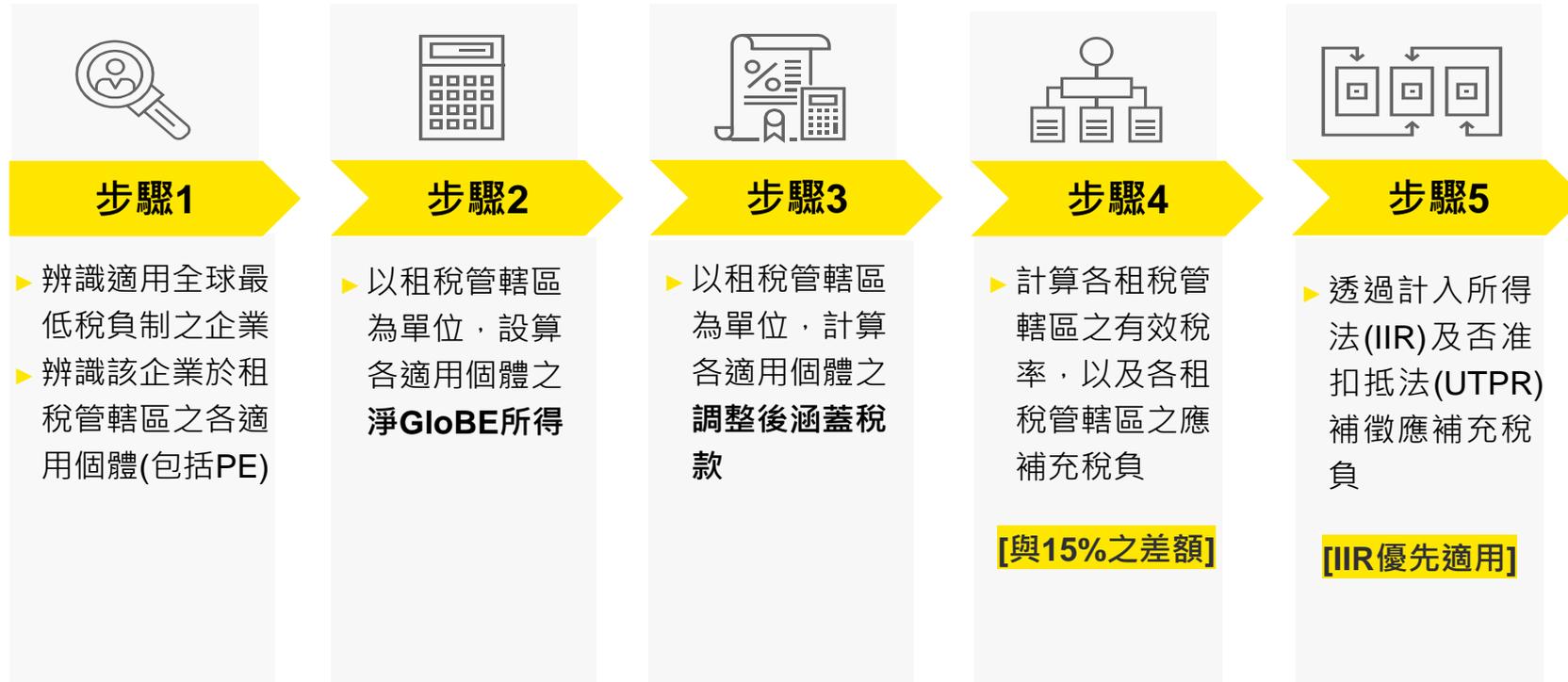
- ▶ 以租稅協定為基礎，針對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允許來源國用最低稅率 ( 9% ) 與收受方當地所得稅率之差額，進行扣繳  
例如：利息、權利金等關係企業間支出交易
- ▶ 最低名目稅率 ( Minimum Nominal Tax Rate ) : 9%

## 2. GloBE: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 QDMT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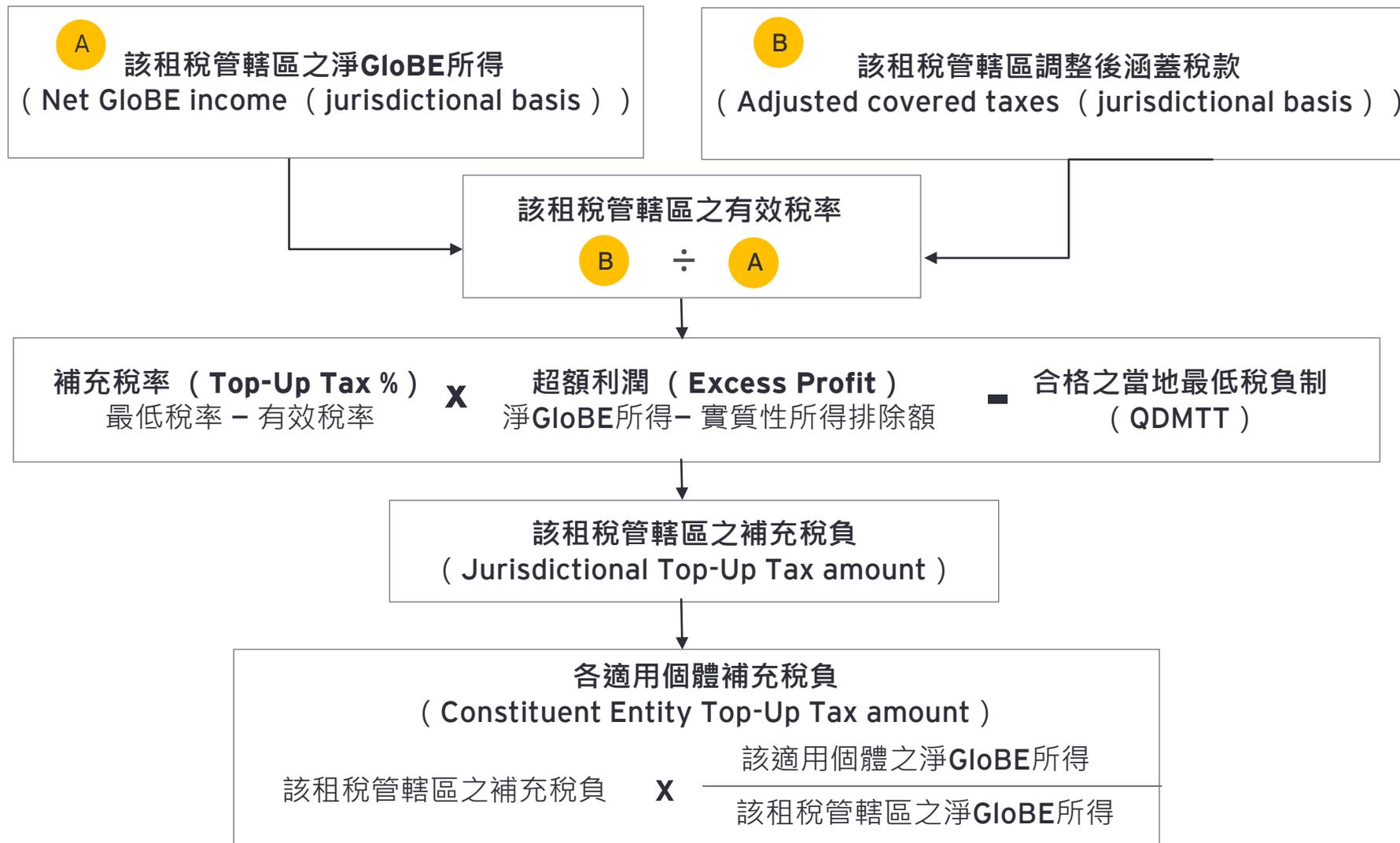
- ▶ 優先於計入所得法 ( IIR ) 及否准扣抵法 ( UTPR ) 適用
- ▶ 低稅負租稅管轄區可自主決定徵收補充稅負，惟其計算方式應與支柱二補充稅額計算方式一致
- ▶ 最低有效稅率 ( Minimum ETR ) : 15%

# 支柱二架構簡介 - GloBE Rules 步驟

根據OECD所發布GloBE Rules之規範範本（ Model Rules ），其內容係針對跨國企業之子公司所在租稅管轄區所繳納之有效稅率與全球最低稅負制所規範之有效稅率（ 15% ）之差額課稅。



# 支柱二 ( Pillar 2 ) : 補充稅額之計算



# 支柱二架構簡介-避風港規則

## 背景與目的

OECD於2022年12月20日發布針對支柱二方案中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規則）之避風港條款。

### 過渡期間:

- 起始日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會計年度，但不包括結束日在2028年6月30日以後的會計年度
- **過渡期間避風港Once Out, Always Out 原則**

過渡期間：以其國別報告（CbCR）資訊為基礎，若企業實體所在之租稅管轄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其當年度之補充稅額為0。

- **微量排除測試（De Minimis Test）**：  
該租稅管轄區當年度之收入總額小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淨利（損）小於100萬歐元；或
-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Simplified ETR Test）**：  
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採用之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FY23/24: 15%, FY25: 16%, FY26: 17%；或
- **例行性利潤測試（Routine Profits Test）**：  
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等於或小於實質性所得排除額（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永久性：若已備妥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GIR）並完成申報義務，即便該跨國企業不適用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其仍可適用永久性GloBE規則避風港條款。

- **微量排除測試（De Minimis Test）**：  
該租稅管轄區三年度平均簡化GloBE收入小於1,000萬歐元，且三年度平均GloBE所得小於100萬歐元或產生GloBE損失；或
-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Simplified ETR Test）**：  
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之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15%；或
- **例行性利潤測試（Routine Profits Test）**：  
該租稅管轄區簡化GloBE所得等於或小於實質性所得排除額（SBIE）

# 支柱二徵稅方式 - 計入所得法(IIR)



註1: 上述投資架構假設各母子公司間之持股比例皆為100%

註2: 以紅色標示有實施GloBE rules的國家

## 背景

- ▶ 假設臺灣與C國皆有實施GloBE規則，且C國未有國內法類似最低稅負制課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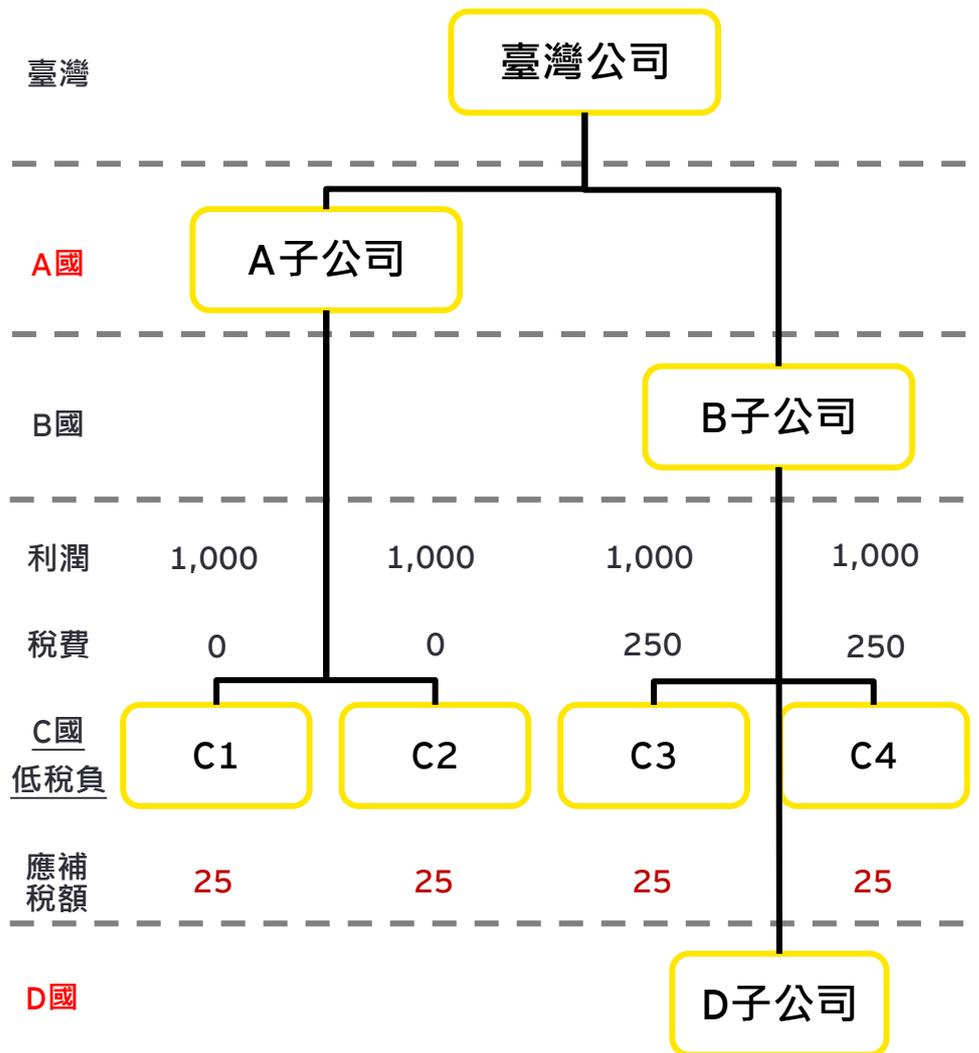
## 應補稅額

- ▶  $ETR = 500/4,000 = 12.5\%$
- ▶  $15\% - 12.5\% = 2.5\%$
- ▶ C1至C4公司應補繳稅額 = 25元/每一公司

## 補稅方式

- ▶ 根據IIR，C國所在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將須繳納全部之應補稅額，共100元
- ▶ 臺灣公司須補繳100元之稅款

# 支柱二徵稅方式 - 否准扣抵法(UTPR)



註: 上述投資架構假設各母子公司間之持股比例皆為100%

## 背景

- ▶ 假設僅有A國與D國實施GloBE規則
- ▶ 假設C國之應補稅額為100元

## 補稅方式

- ▶ 因A國有實施IIR，C1與C2公司應補稅額共50元，將由A公司於A國繳納
- ▶ C3與C4公司之應補稅額，則將依據UTPR規定於A國與D國分別按員工數量以及有形資產之數額比例繳納
- ▶ 請注意，否准扣抵法之適用不僅限於集團內之費用

國家	員工數	有形資產	否准扣抵數額分配
A	20	\$1m	10
D	80	\$4m	40

# BEPS2.0 支柱二：時間表

公司的現金稅負和有效稅率(ETR)可能會增加，同時還會增加報告和法令遵循的複雜性。

## 2024

- 評估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
- 考量財務報表揭露，及在財務報表中提列預計的2024年所得稅負債，並支付所需的預計稅款(若有)
- 執行相關計算模型以及ETR及TuT模型，將資料分門別類後倒入資料庫
- 就現有資料進行模擬TCSH計算，以辨認出不符合TCSH規則的地區
- 辨認支柱二可能對公司交易活動造成的影響，並考量因應措施

## 2025

- 在財務報表中提列預計的2025年所得稅負債，提交所需的2024年BEPS稅務申報書 ( QDMTT和IIR )，支付必要的稅款，記錄財報與稅報的估計稅負差異
- 準備年度支柱二要素，包括TCSH、預測和情境規劃
- 就支柱二為集團審計人員提供年末查核相關支援

## 2026之後

- 在財務報表中提列預計的 2026 年所得稅負債
- 提交2024年和2025年所需的稅務申報書
- 提交2024年GloBE稅務資訊申報表 (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
- 支付必要的稅款，記錄財報與稅報的估計稅負差異
- 準備並提交當地稅務申報書和相關表單(QDMTT, IIR, UTPR)

# 支柱二 國際發展

# 各國支柱二的進展

Final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Austria	QDMTT, IIR, UTPR
Barbados	QDMTT
Belgium	QDMTT, IIR, UTPR
Bulgaria	QDMTT, IIR, UTPR
Canada	QDMTT, IIR
Croatia	QDMTT, IIR, UTPR
Czech Republic	QDMTT, IIR, UTPR
Denmark	QDMTT, IIR, UTPR
Estonia	Filing obligations
Finland	QDMTT, IIR, UTPR
France	QDMTT, IIR, UTPR
Germany	QDMTT, IIR, UTPR
Greece	QDMTT, IIR, UTPR
Hungary	QDMTT, IIR, UTPR
Ireland	QDMTT, IIR, UTPR
Italy	QDMTT, IIR, UTPR
Japan	IIR
Latvia	Filing obligations
Liechtenstein	QDMTT, IIR, UTPR

Final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Lithuania	Filing Obligations
Luxembourg	QDMTT, IIR, UTPR
Malaysia***	QDMTT, IIR
Malta	Filing obligations
Mauritius*	QDMTT
Netherlands	QDMTT, IIR, UTPR
New Zealand***	IIR, UTPR
Norway	QDMTT, IIR
Qatar*	Unclear
Romania	QDMTT, IIR, UTPR
Slovakia	QDMTT
Slovenia	QDMTT, IIR, UTPR
South Korea	IIR, UTPR
Sweden	QDMTT, IIR, UTPR
Switzerland	QDMTT
Türkiye	QDMTT, IIR, UTPR
United Arab Emirates*	Unclear
United Kingdom	QDMTT, IIR
Vietnam	QDMTT, IIR

Draft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Rules covered
Australia	QDMTT, IIR, UTPR
Bahamas	QDMTT
Canada	UTPR
Cyprus	QDMTT, IIR, UTPR
Jersey	QDMTT, IIR
Kenya	QDMTT
Norway	UTPR
Poland	QDMTT, IIR, UTPR
Portugal	QDMTT, IIR, UTPR
Singapore	QDMTT, IIR
South Africa	QDMTT, IIR
Spain	QDMTT, IIR, UTPR
Switzerland	IIR, UTPR
United Kingdom	UTPR

Intention to implement Pillar Two
Gibraltar
Guernsey
Hong Kong
Indonesia
Isle of Man
Israel
Taiwan
Thailand

\*Mauritius, Qatar an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have enacted a law incorporating an initial provision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Pillar Two. Detailed provision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w these countries will implement Pillar Two are expected to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

\*\*The United State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verview above since this jurisdiction does not yet have final or draft legislation and has not yet indicated an intention to implement Pillar Two into domestic law. Additionally, the OECD is not included as it does not possess legislative authority.

\*\*\*QDMTT and IIR take effect in FY2024 across most jurisdic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Malaysia and New Zealand, where they will take effect in FY2025.

\*\*\*\*UTPR will take effect in FY2025 across all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adopted UTPR.

Note: Developments Tracker cut-off date - As of September 6, 2024

# 各國支柱二的進展(續)



## 越南

已完成立法，自2024年起引入IIR和QDMTT，並計畫2025年引入UTPR



## 泰國

2024年發布公開諮詢文件，擬引入IIR、QDMTT和UTPR，未定預計生效時間



## 新加坡

2024年發布公開諮詢文件，擬引入IIR、QDMTT，預計自2025年生效



## 美國

2023年提議引入UTPR，目前尚未有進一步立法活動



## 馬來西亞

2023年眾議院通過包括QDMTT和IIR的財政法案，尚待後續立法程序完成，預計自2025年起生效



## 印尼

2022年表明2023年實施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意圖，尚待發布更多細節



## 香港

2023年發布公開諮詢文件，計畫將支柱二納入國內法，包括IIR、UTPR和QDMTT，預計自2025年生效



## 比利時

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2024年9月16日前提交支柱二通知表格**

# 迎接支柱二 的挑戰



# 迎接支柱二的挑戰



## 資料需求面

- TCSH tests所需資料
  - GloBE規則計算所需資料
- 公司目前TP政策是否需調整？國別報告、TCSH的資料品質？預測能力？
  - 各國會計準則不同導致資料處理或TP報告及稅報表達不一致，應如何調節？
  - 我國若導入支柱二，現行政府對國別報告的規定能否沿用？
  - 我國現行CFC關於資料的規定是否能參考？



## 財務報導揭露

- IFRS - IAS12
  - US - MD&A, ASC740
  - 其他國家
- 企業所投資之國家，現行財報揭露規定對於支柱二要求為何？
  - 企業現行內控制度是否能夠滿足該等財報揭露規定？

# 迎接支柱二的挑戰(續)



## 資訊系統需求

- 集團架構
- 財務資料系統整合 ( 併購 )
- 資料缺口與相關內控

- 公司進行企業併購時，需注意不同資料庫之整合
- 是否參考比利時政府先進行初步資料蒐集，以評估支柱二對於政府之成本效益？



## 投資架構調整需求

- 評估各國TCSH適用可能、ETR、租稅獎勵
- 評估集團內各子公司功能與利潤的重新配置
- 評估投資架構是否調整

- 我國AMT徵收率草案，自2025年起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由12%調整至15%
- 是否重新安排集團交易模式與利潤分配方式，使ETR提升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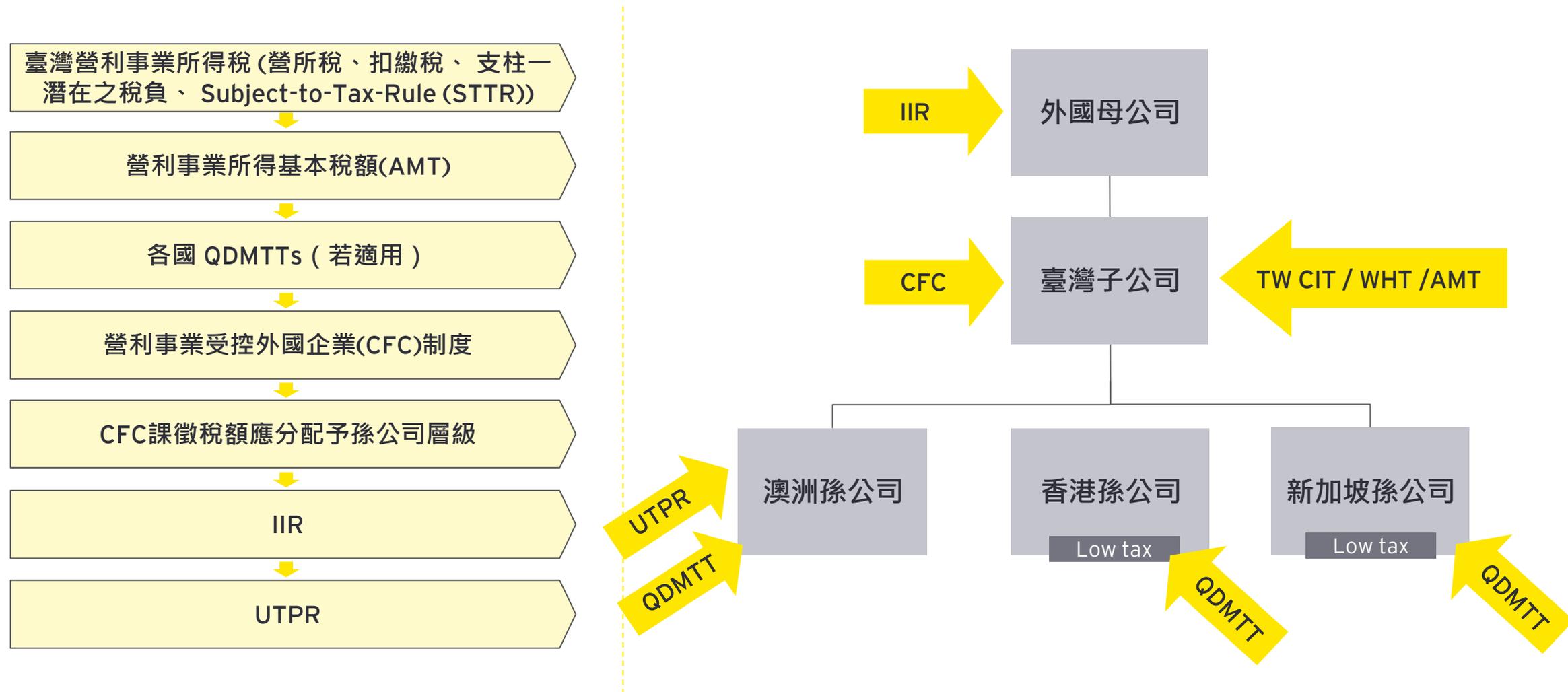


## 稅務爭訟風險

- 各國如何解決稅務爭訟
- 追蹤各國QDMTT發展

- 不符合避風港之國家，且有TUT時，將如何繳交？QDMTT, IIR, UTPR?
- 臺灣是否導入QDMTT？QDMTT是否納入現行外國稅額扣抵中？
- 與他國之稅務爭訟有無其他解決途徑？

# 臺灣現行課稅制度與支柱二潛在可能之互動關係



#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MT)

臺灣AMT得作為Covered Taxes，預期有助提高ETR分子

## QDMTT定義

1. 租稅管轄區對於超額利潤的計算方式須與GloBE規則相同
2. 針對租稅管轄區計算出之超額利潤，增加該企業所得稅稅負至15%
3. 稽徵與相關行政執行須與GloBE規則和其註釋相同，且租稅管轄區不得給予QDMTT租稅優惠

符合 >>> 得做為IIR計算中TUT之減項 [仍須進行GloBE計算]

不符合 >>> 作為Covered Taxes納入ETR計算之分子中間接減少TUT

## QDMTT避風港規定 [符合者，即無須另外進行GloBE計算]

1. 須使用最終母公司或租稅管轄區當地認可之財報編製基礎編製財務數據
2. 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原則上須與GloBE規則相同
3. QDMTT須通過同儕審查

符合 >>> 集團於該租稅管轄區之TUT視為0 [無須另外進行GloBE計算]

不符合 >>> 須遵守兩套規定(QDMTT & GloBE)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 現行CFC制度係—CFC Tax Regime

### CFC Tax Regime

- 係一課稅制度，對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企業之全部或部分所得依其持股比例課徵當期所得稅（不論該等所得是否匯回至該營利事業）

符合 >>> CFC繳交之稅額得被分配至下層公司計算ETR

不符合 >>> Covered Taxes

### Qualified IIR

- 係一國內課稅制度，依照GloBE規則2.1條至2.3條訂定之

符合 >>> 與他國訂定之IIR互動，確保最低稅負

不符合 >>> 恐產生重複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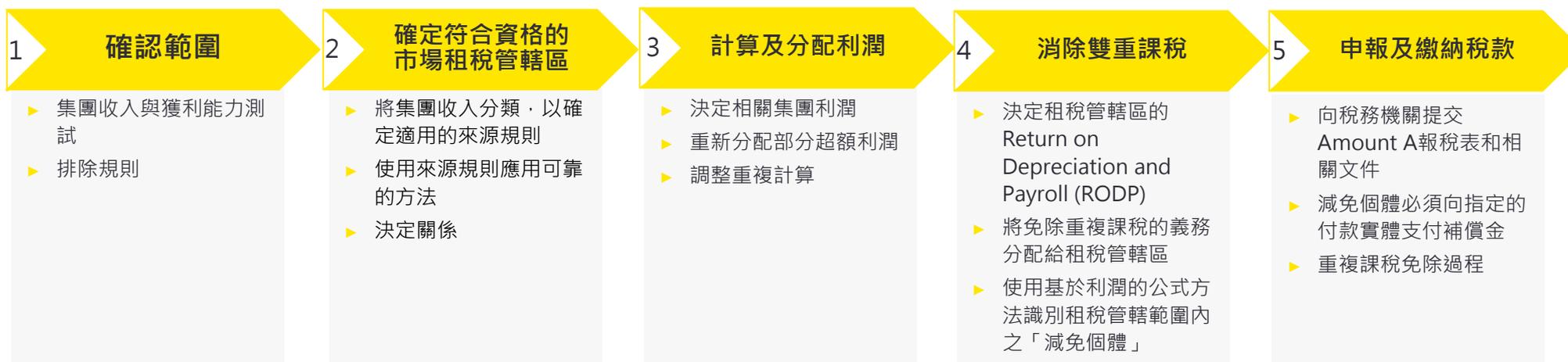
# 支柱一 Amount A

# 支柱一- 數位議題全球一致性課稅方法

旨在設計一套全球一致性的課稅公式，擴大各國對於全球商業活動所創造收入之課稅權，並根據此一致性課稅公式，計算各國應被分配之課稅所得。

## 01 Amount A

重新分配跨國企業集團之利潤至有課稅連結之市場國



## Amount B 02

針對基礎性行銷及配銷活動所產生之報酬，建立其各國間統一之計算方式，以達簡化移轉訂價行政成本並增強租稅確定性

- ▶ 適用交易類型：(1)當地市場買賣及批發配銷；(2)銷售代理及佣金代理
- ▶ 營業費用/銷售淨額：3%至20%-30%間
- ▶ 排除情況：非有形商品(如數位產品、服務)、大宗商品、零售業務(註)
- ▶ 計算方法：
  - ✓ 步驟一：(1)確認受測個體之產業分組(3組)，(2)確認受測個體之要素密集度(5組)，(3)計算受測個體之稅前銷售利潤率，若落入該組稅前銷售利潤率加減 0.5%範圍內，則視為符合常規。
  - ✓ 步驟二：如果落於上下限範圍外，需針對EBIT進行調整，使調整後的費用淨利率至少等於上限或下限。
  - ✓ 步驟三：針對受測個體所在的租稅管轄區，主權信用評等不高於BBB-級。

註：若同時具有批發跟零售的業務，如果銷售個體的零售收入少於總收入的20%，或者是批發收入超過80%，則視為適用Amount B。

# 支柱一Amount A

## 步驟1. 確認範圍

### 1.1 集團收入與獲利能力測試



### 1.2 排除規則

- ▶ 全球合併營收超過200億歐元且利潤率（稅前利潤/收入）超過10%的大型跨國集團
  - ▶ 稅前淨利率當年度超過10%
  - ▶ 若過去2年度個別淨利率均未達10%，需額外進行下列兩項測試：
    - ▶ 過去4個年度有2個年度個別淨利率達10%，且
    - ▶ 包括當年度的5個年度加權平均淨利率超過10%
  - ▶ 若集團合併未通過上述獲利能力測試，但集團內有個別部門單獨符合上述收入及獲利能力測試，該部門仍落入適用範圍。

### ▶ 排除規則:

#### **集團收入及獲利能力測試時不予計入，後續Amount A計算亦排除者:**

- ▶ 受監管之金融服務業:政府許可、法定資本額、經營項目受規範者
- ▶ 探勘及採礦業:以自己名義進行探勘、開採者，有重大收入來源與探勘、開採有關 (如大型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經營)

#### **集團收入及獲利能力測試時仍應計入，後續Amount A計算應排除者:**

- ▶ 自主型國內企業:該國企業收入總額的95%-105%來自國內第三方交易，跨國關係企業交易收入(費用)占該國整體收入(費用)少於15%
- ▶ 國防性企業:產品買方或使用者具國防目的、出口法規限制、法規禁止進行資訊揭露者

# 支柱一Amount A (續)

## 步驟2. 確定符合資格的市場租稅管轄區

2.1 將集團收入分類，以確定適用的來源規則

2.2 使用來源規則應用可靠的方法

2.3 決定課稅連結

### ▶ 收入類型及來源規則，例如：

- ▶ 有形貨物(成品、零組件):最終客戶地址、零售門市地點、該國獨立配銷商地址
- ▶ 不動產:財產座落地點、被授權財產使用地
- ▶ 線上廣告服務:收視戶所在
- ▶ 空運服務:
  - ▶ 運送貨物重量比例:  $50\% \times (\text{該國裝載貨物重量} + \text{該國卸載貨物重量}) / \text{集團運送貨物總重量}$
- ▶ 無形資產:
  - ▶ 與貨物相關者:貨物的買方或門市點
  - ▶ 與服務相關:參見服務的規則
  - ▶ 被授權方所在地
- ▶ 用戶資料: IP位址、地理位置

### ▶ 可靠方法:

- ▶ 若無可靠指標,則採分攤因子(如GDP、最終消費支出)
- ▶ 不需按個別交易進行適用可靠方法
- ▶ 例: 60%的收入以零售門市、30%的收入以最終客戶位置、剩餘10%按該區域國家的最終消費支出比分攤。

### ▶ 課稅連結 ( Nexus ) :

- ▶ 上述適用之跨國企業若在一租稅管轄區至少擁有**100萬歐元**收入，即產生課稅連結；對於較小之課稅管轄區 ( GDP小於400億歐元 ) ，課稅連結標準將降為**25萬歐元**。進而將以此課稅連結決定該租稅管轄區是否有權分配Amount A。

# 支柱一Amount A (續)

## 步驟3. 計算及分配利潤

3.1 決定應分配稅基

3.2 重新分配部分超額利潤

3.3 重複計算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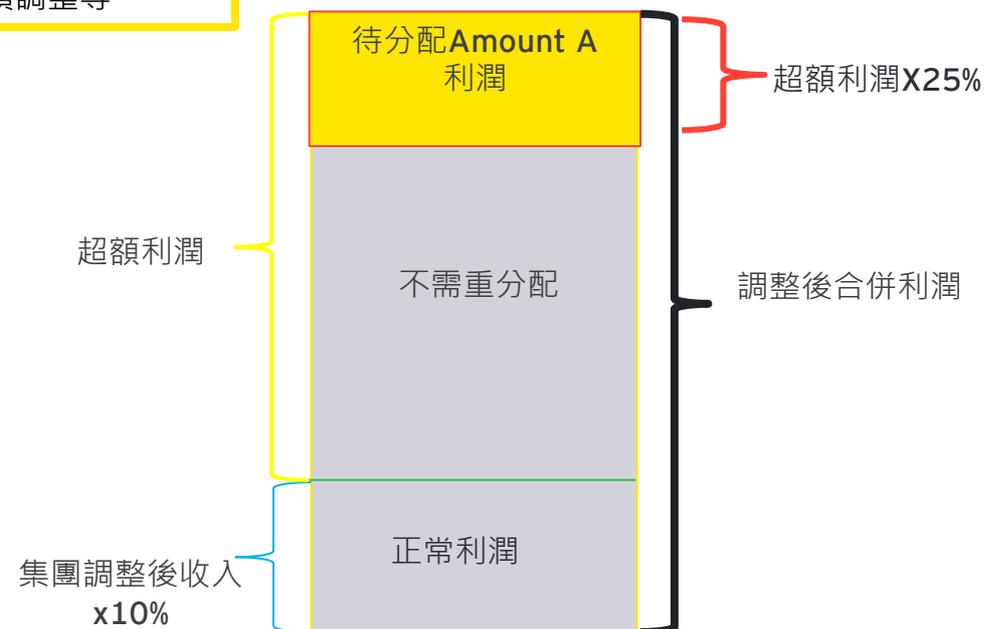
3.1

▶ 集團合併利潤進行必要財稅調整

- 1) 排除：所得稅費用、股利、權益增減變動數、費用稅上剔除數、應排除之個體
- 2) 其他調整：重編、資產公允價值或減損調整等

3.2

- 1) 集團調整後收入 $\times 10\%$ =正常利潤
- 2) 集團調整後利潤-正常利潤=超額利潤
- 3) 超額利潤 $\times 25\%$ =待分配Amount A利潤
- 4) 銷售基礎分配因子：該國來源收入占集團調整後收入比例



## 步驟3. 計算及分配利潤

3.1 決定相關集團利潤

3.2 重新分配部分超額利潤

3.3 重複計算消除

### 3.3 MDSH (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Safe Harbor )

1. 第一步：個別市場國利潤=帳載利潤+UWA-DWA (WHT推計利潤 (即:扣繳稅款/公司稅率) 加減項)
2. 第二步：最低限度門檻 ( De Minimis Threshold )：確認第一步的利潤不低於5,000萬歐元 (若低於該門檻不需進行MDSH調整)
3. 第三步：計算個別市場國超額利潤
  - 個別市場國利潤超過以下任一門檻較高者，超過的部分則為其超額利潤：
    - RODP ( Return on Depreciation and Payroll ) 門檻: 集團收入之10%\*市場國D&P占集團D&P比率
    - ROR ( Return on Revenue ) 門檻：源自該市場國之收入的3%
      - 對無帳載利潤而只靠WHT收稅的市場國，上述RODP及ROR門檻偏低，結果將使該市場國來自WHT推計利潤(UWA)全數視為超額利潤，而非正常利潤之現象，因此針對有MDSH設有Reduction Factor，以減少被視為超額利潤之金額。UWA減少比例如下：
        - 60%(低所得及中低所得經濟體70%): 1)市場國D&P為0; 2)市場國D&P少於5萬歐元, 且無第三方收入
        - 30% (低所得及中低所得經濟體40%): 市場國D&P/Sales <75%集團D&P/Sales
        - 15% : 市場國D&P/Sales >75%集團D&P/Sales
  - 4. 第四步：消除重複計算部分，消除比例取決於「活動測試」結果：
    - 市場國活動屬重大銷售相關者，消除90%超額利潤
    - 市場國活動非重大銷售相關者，消除35%超額利潤 (低所得或中低所得經濟體消除25%)
    - 重大銷售相關的判斷: 市場國D&P/Sales <75% 集團D&P/Sales

# 支柱一Amount A (續)

## 步驟4. 消除重複課稅

4.1 決定租稅管轄區的RODP

4.2 將消除重複課稅的義務分配給租稅管轄區

4.3 使用基於利潤的公式方法識別租稅管轄範圍內之「減免個體」

### 一:確定應消除重複課稅之稅基

第一步：加總各租稅管轄區個別個體之會計損益

第二步：調整個別個體財稅差: 1)如3.1調整項目 2)Taxable Presence調整(註:被非所在地的某個國家以淨額課徵所得稅) 3) 移轉訂價 4)虧損扣抵 5) 交易對手國課徵WHT (DWA推計利潤減項)

第三步：租稅管轄區消除重複課稅之最低限度門檻( De Minimis Threshold):不需針對下列管轄區消除重複課稅

- 屬於構成集團95%利潤之最少租稅管轄區組合之一;或
- 個別租稅管轄區利潤達5,000萬歐元(若個別反避稅規定得降低至1,000萬歐元)

### 二:計算個別管轄區RODP

第一步：確認各租稅管轄區個別個體之D&P

第二步：調整個別個體D&P: 如將D&P從主要個體轉移至Taxable Presence

第三步：計算租稅管轄區RODP

### 三:建立RODP層級-計算個別層級超額利潤

將減免區(註:應進行稅負減免管轄區(Relieving Jurisdiction))按管轄區RODP依序歸屬層級，計算各層級、個別租稅管轄區之超額利潤金額

Tier 1管轄區為高於集團RODP1500% (且個別管轄區RODP至少達40%)

Tier 2管轄區為高於集團RODP150% (且個別管轄區RODP至少達40%)

Tier 3A管轄區為RODP高於Tier 3B及40%兩者取高者：

Tier 3B管轄區為RODP高於10% \*集團收入/集團D&P者

# 支柱一Amount A (續)

## 步驟4. 消除重複課稅

4.1 決定租稅管轄區的RODP

4.2 將消除重複課稅的義務分配給租稅管轄區

4.3 使用基於利潤的公式方法識別租稅管轄範圍內之「減免個體」

### 四: 將應減免總額(即MDSH後之Amount A利潤)依RODP分配至減免區

- Tier 1採Waterfall Approach

高低順序法: RODP最高減免區應分配減免義務直到其RODP等於RODP次高減免區; 最高及次高減免區再分攤減免義務直到其RODP等於第三高RODP減免區

以此進行至減免區RODP達到Tier 1最低門檻(集團RODP的150%)或Amount A利潤全數分攤完畢

- Tier 2採Pro Rata (若Amount A利潤在Tier 1尚未全數分攤完畢)

平均分攤法: 按Tier 2減免區超額利潤比例分攤, 進行到Tier 2最低門檻(集團RODP 150%)或Amount A利潤全數分攤完畢

- 剩餘Amount A利潤分攤於Tier 3A 3B進行方法同Tier 2。

### 五: 依利潤基礎分配減免額至減免個體

- 個別減免區選擇適用利潤基礎: 超額利潤、課稅利潤、會計利潤
- 依利潤額高低進行WaterFall高低順序法分配減免

簡例:

Amount A利潤為EUR500M, 全數分給市場國A, 減免區B跟C分別在Tier 2及Tier 3A有超額利潤

EUR m	市場國A	減免區B	減免區C	合計
Amount A利潤 -MDSH 調整後	500	0	0	500
Tier 1超額利潤	0	0	0	0
Tier 1減免	0	0	0	0
Tier 2超額利潤	0	100	300	400
Tier 2減免	0	(100)	(300)	(400)
Tier 3超額利潤	0	400	600	1000
Tier 3A減免	0	(40)	(60)	(100)
淨效果	500	(140)	(360)	0

# 支柱一Amount A (續)

## 步驟5. 申報及繳納稅款

5.1 DPE(指定支付個體)向LTA(主管轄區稅務機關)提交Amount A報稅表和相關文件



5.2 減免實體必須向指定的付款實體支付補償金



5.3 雙重課稅免除過程

於涵蓋年度結束後9-12個月內由DPE向管轄區稅務機關LTA申報Amount A，內容滿足集團向所有市場國Amount A申報義務，並提供減免區辦理重複課稅減免。Amount A申報書及共同文檔(Common Documentation Package)應包括下列幾項：

- 計算稅額所需之相關財稅資料
- 個別個體適用重複課稅減免之所得額
- 供廣泛確定性覆核程序所需之其他資訊

於涵蓋年度結束後18個月內由DPE向市場國支付稅款，再由減免個體個別向DPE支付補償(註:該項補償支付無須抵減、亦無WHT)

### 減免區稅務機關進行減免程序

- 減免區選擇消除重複課稅的減免方法：
  - 1)直接現金支付
  - 2)給予可退稅之稅額扣抵
  - 3)給予不可退稅之稅額扣抵
  - 4)抵減課稅所得
- 由減免區之減免個體依國內稅法規定進行申請減免
- 減免區應就相關稅額減免金額於申請90日內提供減免，或扣抵當期待繳稅款，如有剩餘，應准予至少未來三年度稅額抵扣。

# 支柱一Amount A (續)

## 稅務確定性架構

### 適用範圍確定性

- 處理適用範圍之爭議
- 免除被查核風險
- 簡化採礦業、金融業後續流程



### 預先確定性

- 針對方法論相關問題
- 多個年度的重大假設
- 著重在收入來源及應排除收入的判定



### 廣泛確定性

針對預先確定性未處理之所有議題  
提供單一覆核結果所有涉及者一體  
適用，具強制力

## 跨國審議小組(Determination Panel)

- 一: 未決爭議移送審議小組尋求結果
- 二: 審議小組成員包括各涉及稽徵機關及獨立專家
- 三: 這是強制性多邊確定性，確保集團提出之爭議能獲得解決

## 與Amount A相關議題

- 先透過MAP解決，兩年內無法有效解決之爭議再由MBDR解決 (Mandatory Binding Dispute Resolution)
- 租稅協定中TP、PE、WHT爭議及相關調整問題
- 影響Amount A重複課稅減免計算問題，如減免區或減免層級的改變
- 調整金額重大議題: 單一管轄區對一集團之稅額調整金額單一年度達150萬歐元或前三年度300萬歐元

## 支柱一Amount A ( 續 )

### 數位稅問題

#### 移除現行措施

- ▶ 奧地利: Digital Tax Act 2020
- ▶ 法國: Law no. 759/2019
- ▶ 印度: Finance Act 2016 (Law no.28/2016)  
Section 165, 165A
- ▶ 義大利: Budget Law 2019 Art.1, Subsections  
35-49
- ▶ 西班牙: Law no. 4/2020 of Oct. 15
- ▶ 英國: Finance Act 2020 (2020 c.14), Part 2



#### 數位稅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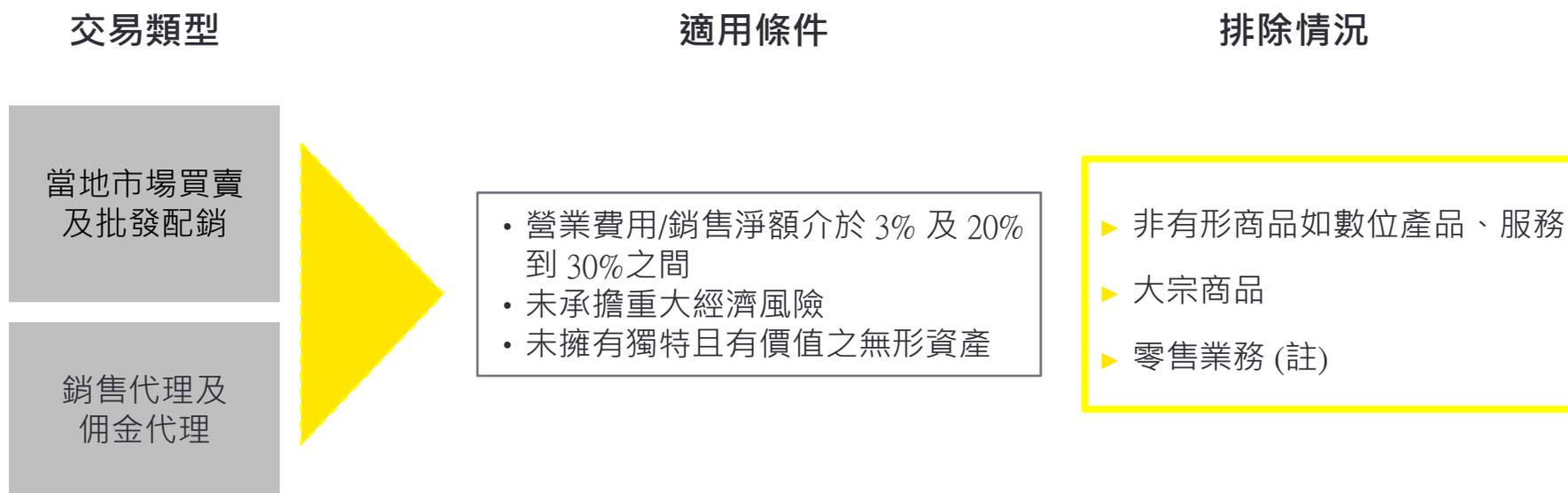
- ▶ 市場基礎課稅(客戶及使用者地點)
- ▶ 針對非居住者或外商企業
- ▶ 非租稅協定適用範圍
- ▶ 不包括消費稅、交易稅性質
- ▶ 不包括處理PE規則規定

- 締約國會議(Conference of Parties)得以否決Amount A分攤給任何實施DST的市場國

# 支柱一 Amount B

# 支柱一Amount B

Amount B係針對買賣、行銷、配銷、銷售代理及佣金代理等與基础性銷售活動者，且是從關係企業採購後，再行批發銷售給當地非關係企業客戶的有形貨物交易，並對這些個體適用一定的利潤率標準。



▶ 註：若同時具有批發跟零售的業務，如果銷售個體的零售收入少於總收入的20%，或者是批發收入超過80%，則視為適用Amount B。

# 支柱一Amount B (續)

## ▶ 步驟一：

全球訂價矩陣  
(範圍：+/- 0.5%)

產業別-要素密集度	ROS		
	產業別 1	產業別2	產業別3
[A] 高OAS/ 任何OES : >45%/ 任何水準	3.50%	5.00%	5.50%
[B] 中/高OAS/ 任何OES : 30-44.99%/ 任何水準	3.00%	3.75%	4.50%
[C] 中/低OAS/ 任何OES : 15-29.99%/ 任何水準	2.50%	3.00%	4.50%
[D] 低OAS/ 非低OES : <15%/ 10%以上	1.75%	2.00%	3.00%
[E] 低OAS/ 低OES : <15%/ <10%	1.50%	1.75%	2.25%

註：

- ✓ OAS ( Net operating asset intensity ) : 淨營運資產與淨收入之比率。
- ✓ OES ( Operating expense intensity ) : 營業費用與淨收入之比率。
- ✓ ROS ( Return on sales ) : 稅前淨利與淨收入之比率。

註：

- ✓ 產業別1：易腐食品、雜貨、**家庭用品**、建築材料和用品、管路系統用品和金屬。
- ✓ 產業別2：IT硬體及零件、電子零件及消耗品、動物飼料、農業用品、酒精及煙草、寵物食品、**服裝鞋類及其他服裝**、塑膠及化學品、潤滑油、染料、藥品、化妝品、健康及保健產品、**家用電器、消費性電子產品**、家具、家庭及辦公用品、印刷品、紙張及包裝、珠寶、紡織品、皮革及毛皮、新舊車輛、車輛零件及用品、混合產品**以及未於產業1或3所列之產品及零件**。
- ✓ 產業別3：**醫療機器設備、工業機器設備**，包括工業及農業車輛、工業工具、工業零件雜項用品。

## 支柱一Amount B (續)

- ▶ 步驟二 Operating Expense Cross-Check 如果落於上下限範圍外，需針對EBIT進行調整，使調整後的費用淨利率至少等於上限或下限。

費用淨利率測試	稅前利息前淨利(EBIT)/營業費用: 上限及下限			
	要素密集度	上限	5.2符合資格國家的替代上限	下限
	高OAS [A]	70%	80%	10%
	中OAS [B+C]	60%	70%	
	低OAS [D+E]	40%	45%	

- ▶ 步驟三 Data Availability Mechanism : 針對受測個體所在的租稅管轄區，主權信用評等不高於BBB-級者

### 5.3符合資格國家之風險報酬調整

$$\text{調整後ROS} = \text{ROS}^{\text{TP}} + (\text{NRA}^{\text{J}} \times \text{OAS}^{\text{TP}})$$

註：

- ✓ ROS<sup>TP</sup>：經上述全球訂價矩陣及費用淨利率測試步驟調整後之受測個體ROS。
- ✓ NRA<sup>J</sup>：依據受測個體所在租稅管轄區之主權信用評等風險報酬，介於0.3%(BBB-)~8.6%(CCC-)。
- ✓ OAS<sup>TP</sup>：計算調整後ROS之受測個體當年度OAS，不超過85%。

5.2符合資格國家: 132國 (中國、印度、孟加拉、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保加利亞、南非等)

5.3符合資格國家: 135國 (孟加拉、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南非等)

# Amount B 的文件要求及爭議解決

---

- ▶ 對於已簽訂生效的預先訂價協議不影響。對於進行協議中尚未簽署的預先訂價協議，Amount B的標準可供作為討論的基礎，提高預先訂價協議的效率。
- ▶ 個別租稅管轄區將可以選擇是否適用Amount B，交易對手國有一方未實施Amount B，雙方國稅局對銷售個體的利潤率有爭議時，應依據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其他規定進行解決。
- ▶ 採用Amount B，TP報告應就下列項目進行額外說明：
  - ▶ 對適用Amount B範圍內的交易說明
  - ▶ 交易合約內容說明
  - ▶ Amount B的計算架構
  - ▶ 必要的財務損益拆分以及調節
- ▶ 銷售個體一旦選擇採用Amount B，應通知稅務機關，並且至少三年不能改變，除非該個體的營業活動發生重大變化。

# 支柱一 國際發展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支柱一 ( Pillar 1 ) : 目前國際發展

## 01 Amount A

### 實行情況

- ▶ 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C)預計簽署日期：？
- ▶ 若包容性架構超過30個成員國簽署，且其涵蓋60%以上適用 Amount A的MNE，即開始實施

### 觀察重點

- ▶ 需配合Amount A施行廢除數位服務稅 (DST)
- ▶ 美國尚未承諾實施
- ▶ 繁瑣的跨境稅務爭議解決過程
- ▶ 臺灣並非OECD包容性架構成員國，針對其他租稅管轄區並無法實行課稅權

## 02 Amount B

### 實行情況

- ▶ 最終報告日期：2024/2/19
- ▶ 預計實施年度：2025年

### 承諾實施國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巴西



墨西哥



阿根廷

## Amount B 的涵蓋國家(政治承諾)

Albania	Belize	Cabo Verde	Djibouti	Gabon	Jordan	Mauritania	Morocco	Paraguay	Senegal	Togo
Angola	Benin	Cameroon	Dominica	Georgia	Kazakhstan	Mauritius	Namibia	Peru	Serbia	Tunisia
<b>Argentina</b>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ongo	Dominican Republic	Grenada	Kenya	<b>Mexico</b>	Nigeria	<b>Philippines</b>	Sierra Leone	Ukraine
Armenia	Botswana	Costa Rica	Egypt	Haiti	Liberia	Moldova	North Macedonia	Saint Lucia	<b>South Africa</b>	Uzbekistan
Azerbaijan	<b>Brazil</b>	Cote d'Ivoire	Eswatini	Honduras	<b>Malaysia</b>	Mongolia	Pakistan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ri Lanka	<b>VietNam</b>
Belarus	Burkina Fas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iji	Jamaica	Maldives	Montenegro	Papua New Guinea	Samoa	<b>Thailand</b>	Zambia

- ▶ 政治承諾: 包容性架構成員國依國內法規實務，將尊重涵蓋國家採用標準化方法的結果，並基於雙邊租稅協定採合理步驟減免潛在重複課稅。
- ▶ 共66個包容性架構國家，並非僅限於低徵收能力國家。
- ▶ 清單中國家屬有意願實施Amount B者，但不代表一定會實施。

# 支柱一及支柱二 對移轉訂價 實務的影響

# 支柱一及支柱二對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影響

## 移轉訂價結果

- ▶ 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結果需先符合常規，後續Amount A 利潤的計算及課稅權分配才能確定。
- ▶ 支柱二的避風港法則判定、補充稅額計算亦同。
- ▶ 當移轉訂價被一國稅務機關調整，應透過MAP，由交易對手國進行相對應調整。



## 跨國企業角度

支柱一Amount A及支柱二的相關規定複雜度高，對於資料的掌握及相關計算方法應用過程須文件化。對於財會及稅務人員有更多的要求及挑戰。



針對受支柱二GMT影響的營業據點，企業可進一步檢視當地企業取得租稅優惠對ETR的影響，並適當調整營運模及功能。若有申請政府非租稅政策補助者，此部分因留意經濟實質的要求及對當地利潤率的要求，適當調整移轉訂價政策。



檢視可能受Amount B影響之營業據點，現行移轉訂價政策是否需要調整。

## 稅務機關角度



Amount A 將課稅權重新分配，可能引發更多的跨國稅務爭議，多邊公約國家稅務機關需要投入的資源來處理和解決這些爭議。



Amount B 對於徵收能力較低的國家，有比較顯著的提升稅收效果。對於臺商對外投資營運據點若位於Amount B國家，我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有更多移轉訂價雙邊爭議。



未來各國稅務機關間之雙邊及多邊溝通及國際合作將會更頻繁，以消除重複課稅。

# BEPS 2.0 對企業移轉訂價實務的影響

2024 EY Global International Tax and Transfer Pricing Survey

**84%**表示由於全球的稅制改革，企業面臨「中等」或「重大」的重複課稅風險；其中更有**82%**表示，未來三年影響其全球TP政策的最關鍵的因素就是稅率的穩定性

**71%**指出，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移轉訂價的相關策略將產生「中等」或「重大」的影響。

> **1,000**名稅務專業人士  
> **47**個租稅管轄區  
> **19**個產業

**61%**表示雙邊APA將「非常有用」，高於2021年調查時的34%。

**59%**表示，單邊APA在未來三年內對管理移轉訂價的相關爭議「非常有用」，是2021年29%的兩倍之多。

- ▶ **BEPS2.0**的複雜性考驗大型跨國企業的應對能力，其所導致的重複課稅問題根本上改變了企業對移轉訂價確定性和其運營需求的思考方式。
- ▶ 隨著重複課稅風險的增加，跨國企業越來越重視稅負的確定性，包括：
  - 組織架構 - 稅率及租稅優惠
  - 營運模式及移轉訂價-功能、風險與利潤分配
- ▶ 在國際稅務大環境強化透明性的要求下，跨國企業應思考如何提高稅務確定性的最佳策略。
- ▶ 特別是處理預期的稅務爭議時，需要盡可能採取積極的行動。

Source: [https://www.ey.com/en\\_be/tax/tax-alerts/2024/2024-ey-international-tax-and-transfer-pricing-survey-released](https://www.ey.com/en_be/tax/tax-alerts/2024/2024-ey-international-tax-and-transfer-pricing-survey-released)

# 雙邊/單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UAPA)

國家/APA種類	年度	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他方居住國或地區
臺灣/UAPA (註1)	2007~2023	32	20	美國、日本、荷蘭、韓國、香港、瑞典
臺灣/BAPA (註2)	2008~2023	36	10	日本、新加坡、荷蘭、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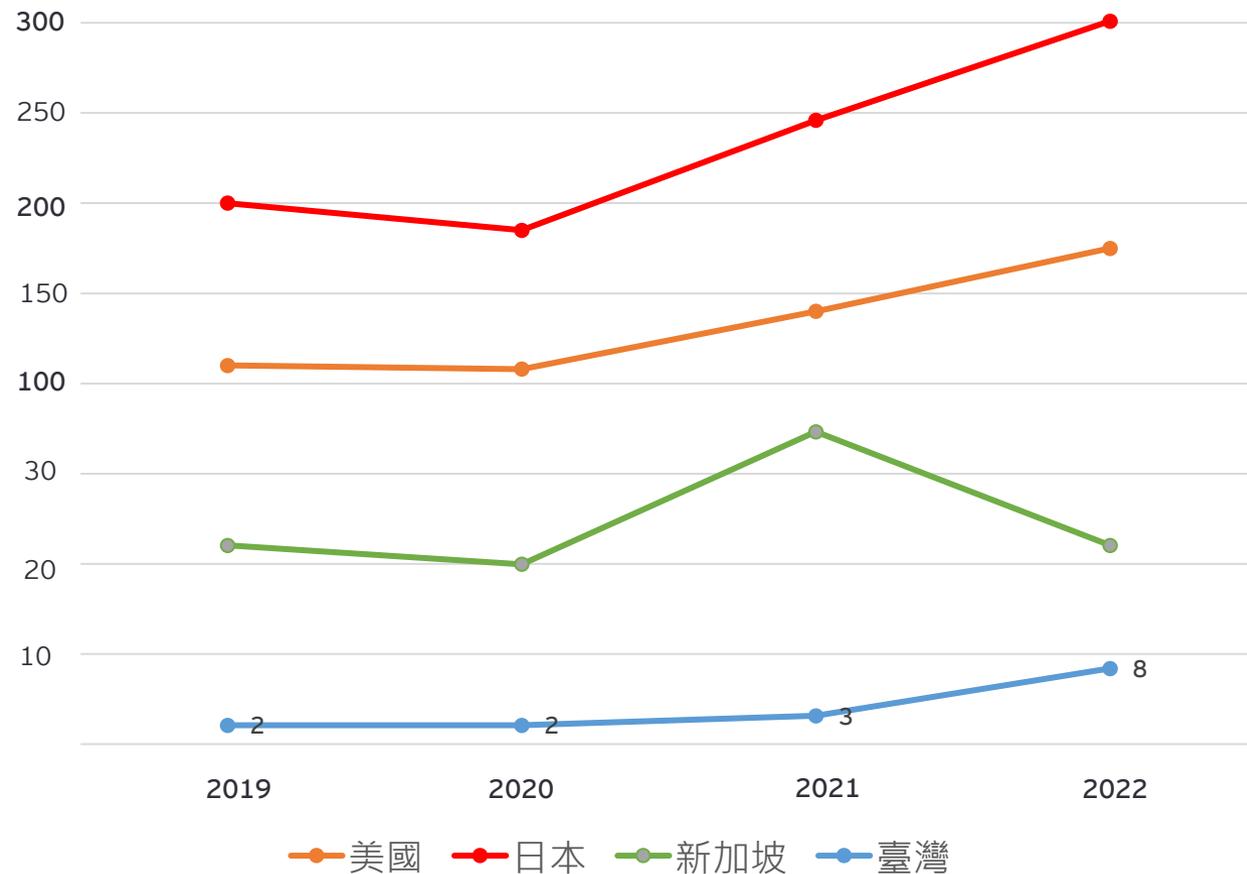
國家	日本 (註3)	德國 (註4)	荷蘭 (註4)	瑞典 (註4)	義大利 (註4)	新加坡 (註5)	美國 (註6)			中國 (註7)	
APA種類	BAPA	未分類	未分類	未分類	未分類	未分類	UAPA	BAPA	MAPA	UAPA	BAPA
年度	2021	2023	2023	2023	2023	2022	2023	2023	2023	2022	2022
受理件數	175	EU : 42 NEU : 40	96	EU : 7 NEU : 6	EU : 71 NEU : 66	21	17	144	6	意向階段 : 0 申請階段 : 34	意向階段 : 47 申請階段 : 98
核准件數	99	EU : 28 NEU : 18	70	EU : 5 NEU : 15	EU : 51 NEU : 81	22	24	130	2	16	8
平均協商 期間(月)	無資料	EU : 45 NEU : 44	24	EU : 40 NEU : 29	EU : 32 NEU : 41	1~2年	45.2	50	無資料	2年	2~3年

註1：財政部·單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統計表  
 註2：財政部·雙(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統計表  
 註3：National Tax Agency, Japan · MAP report 2023  
 註4：Statistics on APA's in the EU at the End of 2023

註5：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ransfer Pricing MAP and APA Cases, Annual  
 註6：Announcement and Report concerning APA  
 註7：中國預約定價安排年度報告(2022)

#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 申請數趨勢圖

## BAPA申請數趨勢圖



儘管BEPS 2.0 旨在解決全球稅收體系的現有問題，隨著改革的推進，可能會導致更多跨國稅務爭端，從而使跨國企業面臨更高的遵循成本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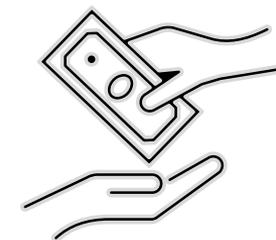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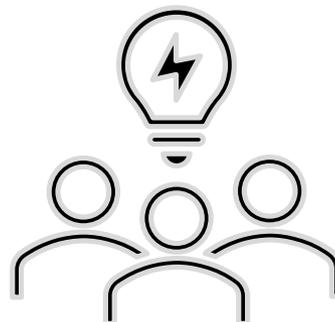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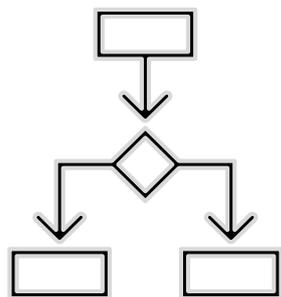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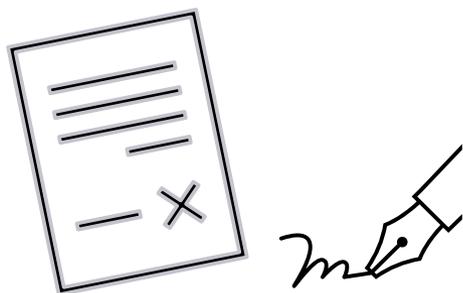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在提升租稅確定性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有效減少跨國稅務爭端的風險。

趨勢圖顯示，近年主要經濟體（美、日）

申請BAPA的企業數量明顯成長，顯示許多具前瞻性的跨國企業已經積極進行策略布局，以達到稅務確定性的目標。

# 後BEPS時代跨國企業新思維

1. 充分理解BEPS 2.0的操作模式，建立完善的移轉訂價政策確保利潤分配合理性，減少被BEPS 2.0影響的個體數量及稅負。
2. 集團應追求最適稅負而不是最低稅負，以免適得其反。
3. 公司稅及稅收公平分配制度公式化。
4. 資訊透明：合規申報越來越多且複雜，建立資料蒐集的模式、覆核機制與強化申報系統的效率。
5. 善用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追求稅負確定性，避免重複課稅。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臺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15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